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8R1

修正案号: 39-194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配平系统控制电门和旋钮的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AIRBUS INDUSTRIE 11662号(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7-2084或A300-27-6037) 改装的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6-240-206(B)R1
- 2. 空客 SB A310-27-2071R4
- 3. 空客 SB A300-27-6027R4
- 4. 空客 SB A310-27-2058R3
- 5.空客 SB A300-27-6022R3
- 6. 空客 SB A310-27-2084
- 7. 空客 SB A300-27-6037
- 8.空客 A.O.T. 27-22R1 (1996年8月20日颁发)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ULT-38, 39-1785

为发现和防止方向舵配平控制旋钮的不正确的安装,即旋钮和408VU面板间没有足够的间隙,当松开旋钮开关使其自行回到中立位置时受阻,从而造成方向舵发生最大偏转,导致危险飞行状态。从原始指

令生效日期起,必须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- 1. 第一次完成与该开关相关的工作和在原始指令生效日期起的600飞行小时内, 根据空客公司A. O. T. 27-22R1对所涉及的飞机进行检查工作, 若需要, 采取纠正措施;
- 2. 如果更换方向舵配平控制电门或旋钮时, 根据通告 A310-27-2071R4、A300-27-6027R4、A310-27-2058R3或A300-27-6022R3, 重复执行检查程序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